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60/2025號文件

檔 號：CB1/BC/5/25

### 《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近年全球金融罪行大幅飆升，尤以數碼詐騙及相關的洗錢活動最為猖獗。在2024年，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接獲近4 5000宗詐騙個案，損失超過91億元。過往經驗反映，認可機構與執法機構之間的訊息交換，對打擊此類罪行至為重要。為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警務處及銀行業界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警務處在金管局的支持下營運“反詐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及“反詐騙協調中心”。然而，現行機制存在局限，不法分子正利用認可機構間的訊息差異，透過銀行體系迅速轉移及隱藏非法資金。

3. 為收窄訊息差異，金管局、警務處及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於2023年6月聯合推出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訊息交換平台”)，<sup>1</sup>讓現時參與的10間認可機構能迅速分享企業帳戶的資料。然而，約90%涉及詐騙相關洗錢活動的傀儡帳戶實屬個人帳戶。基於合約及普通法下的保密義務，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的規定，認可機構未能透過向另一認可機構分享涉及個人帳戶的資料而互相作出警示。

<sup>1</sup> 訊息交換平台(Finan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Sharing Tool，簡稱FINEST)是供認可機構之間分享資料的平台，目前僅限於分享企業帳戶的資料。

4.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條例》”)，以實施進一步收窄上述訊息差異的機制。該機制將為認可機構提供安全港，使其在發現懷疑受禁行為(即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時，能以自願性質與其他認可機構分享有關企業及個人帳戶的資料。

## 《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5. 《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25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5年4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

- (a) 引進自願機制，讓認可機構可為偵測或防止罪行而要求或披露資料；
- (b) 就認可機構在自願機制下披露資料或使用由其他認可機構如此披露的資料，訂定安全港條文；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作出相關修訂。

## 法案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在2025年4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法案委員會由陳振英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sup>2</sup>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2。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鑑於訊息交換平台現時未能涵蓋個人帳戶資料，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修訂《條例》，認為在洗錢及詐騙活動猖獗的情況下，此舉能完善有關監管機制。這不僅是加強香港金融

---

<sup>2</sup> 詳情請參閱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綜合書面回應。

安全的重要舉措，更能大幅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反洗錢、反詐騙方面的成效。

### 加強打擊詐騙及洗錢活動的新措施

8. 委員欣悉金管局、警務處及銀行公會於2025年4月10日公布了5項反詐騙新措施，並請政府當局詳細說明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這5項措施包括：更廣泛使用“防騙視伏器”數據；促進銀行間的訊息交換；與銀行分享反詐騙的良好做法；開展專題審查檢視銀行反詐騙管控措施的成效；以及加強“切勿借/賣戶口”的宣傳及公眾教育。

9. 金管局表示，將進一步提高銀行間的訊息交換能力，亦會開放更多防騙視伏器數據予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SVF)營辦商，包括詐騙分子的手機號碼和電郵，以協助銀行識別可疑帳戶。此外，金管局已向業界發出良好做法指引，當中包括邀請受害人到分行面談和聯繫其家屬，亦會在2025年下半年展開專題審查，檢視協助銀行優化防騙措施的成效。金管局會持續進行“切勿借/賣戶口”的宣傳工作，包括針對外籍家庭傭工及新來港人士，並與銀行、警方合作加強教育。銀行公會已成立專責小組，由18家銀行各派5名代表參與，共同進一步強化相關宣傳。

10. 委員表示，內地及新加坡已就“切勿借/賣戶口”實施專門法例，其立法門檻較香港現行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為低，只要借出或出售帳戶，即構成觸犯罪行的證據。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國際經驗，研究簡化檢控程序，以完善反詐騙法律框架。金管局回應指，將與警方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並持續借鑒國際做法。

### 自願參與資料分享機制的有效性

11. 委員指出，認可機構間自願資料分享機制缺乏足夠參與誘因，特別是中小型銀行更面臨高昂成本與技術挑戰。為提升參與意願，委員建議簡化對參與機構的合規審查、提供稅務優惠及技術支援。有委員認為，自願參與模式可能難以全面保障市民的權益，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制訂強制參與的時間表。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諮詢過程中，金管局已與認可機構討論自願加入分享資料機制的優勢，例如加強銀行反詐騙措施和提高客戶的信心。目前已有10家大型和中小型認可機構參與。由於認可機構本身已有一套機制偵測可疑交易，因此加入資訊分享機制不會產生太多額外成本。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進程，並在技術或其他方面提供支援，例如如何接入系統。如有需要，金管局亦會請警方提供協助。

13. 政府當局補充指，其他國家的類似措施亦屬自願性質，目前以自願參與模式推出，但未來不排除轉為強制參與的可能性。當局指出，未來將根據情況及個別認可機構系統的準備程度，逐步邀請更多認可機構參與。但現階段重點主要放在中型規模以上的零售銀行，因為根據以往經驗，詐騙分子利用其他小型銀行或私人銀行服務的機會相對較低。

14. 就政府當局提述美國、英國和新加坡均引入容許金融機構自願分享資料的機制，委員詢問，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當中的條文是否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例條文大致相同。金管局表示，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參考了新加坡、英國等相關法例，但因應香港實際情況，部分條文並未完全援引其標準。

### 資料共享機制的監管與私隱保障

15. 針對資料共享機制的監管與透明度，委員建議設立認可機構內部評審機制及公眾申訴熱線。金管局回應指，認可機構須嚴格遵守資料使用規範，該局已具備監管權限，包括評估金融機構主事人的適任性、於必要時限制業務範圍，以及最嚴重時可禁止違規認可機構參與資料共享機制。金管局強調，共享資料僅限用於偵查受禁行為，若遭濫用，相關認可機構將喪失法律免責保護。金管局與警方均設有投訴及查詢專線，目前正進一步完善公眾申訴熱線的運作機制，以加強監管效能與透明度。

16. 在資料共享過程中，委員關注如何避免認可機構不當收集資料，以及會否將資料共享機制擴展至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券商和虛擬資產公司。政府當局表示，現階段的資料共享制度屬自願性質，主要針對銀行業，因逾80%的可疑交易報告均來自銀行業。金管局計劃將此機制擴展至個人帳戶，以促進

銀行間的訊息交流，政府當局並對將資料共享機制延伸至虛擬資產機構持開放態度。

17. 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並詢問公署的具體意見為何。金管局回應指，私隱專員公署在2024年第一季諮詢期間表示支持修訂《條例》，並提出涉及第486章與《條例》的銜接問題。重點在於如何在無須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通過新增條文確保符合第486章下的個人資料使用要求。過去兩年，金管局與私隱專員就此進行深入討論。根據第486章第58(2)條，為偵查及預防犯罪而披露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嚴格依循此規定。關於保存資料，金管局將透過指引重申，認可機構須遵守保存資料的時限要求。

#### 認可機構之間用作分享資料的平台

18. 委員察悉，《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M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指定認可機構之間用作分享資料的平台，並詢問該指定平台的監管、會否外判，以及實際操作情況。

19. 金管局解釋，目前考慮使用兩個主要平台。首先是警方運作的訊息交換平台，由於是由警方管理，其安全性與管理方式能令公眾安心；另一個考慮使用的平台是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運作的資訊平台，即ICLNet，該平台安全性高，負責營運的公司由金管局和銀行公會各持50%股權，因此在運作和操作上擁有絕對控制權。基於資料安全考量及須確保金管局對資料處理的完整控制，未來外判平台的機會較低。就實際操作情況，金管局表示，待修訂《條例》生效後，用作分享資料的平台須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被指定為認可平台；其後，該平台即可依《條例》運作，認可機構亦能在平台上分享資料，並享有安全港的保障。未來若有需要指定其他平台，金管局將持續與業界進行諮詢。

20. 委員詢問引入新平台的機制。金管局解釋，《條例草案》的條文賦權金管局可指定包括ICLNet及訊息交換平台以外的平台。然而，目前並無迫切需要指定其他平台，以ICLNet為例，業界對此並無特別疑慮，而訊息交換平台現階段亦已獲認可機構廣泛使用。倘若未來須引入其他平台，根據《條例草案》，金管局將審慎評估該認可機構是否有足夠的管控制度(詳見本

報告第52段)，並會在指定平台前與警方及銀行業界充分溝通，確保相關機制能有效運作。

21.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進一步強化平台的功能，以更有效應對日益猖獗的跨境詐騙手法。金管局指出，建議的平台將涵蓋香港銀行間分享個人客戶資料，包括境外人士在香港開戶的資料。目前，香港銀行在處理跨境匯款交易時，普遍採取謹慎態度，並設立查詢機制，以確保交易的安全性。當銀行發現客戶可能遭遇詐騙時，通常會拒絕進行相關交易，以防止資金流失。然而，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但在應對日益猖獗的跨境詐騙活動時，仍顯得不足。鑑於跨境詐騙活動的廣泛影響，金管局計劃透過國際平台或國際組織，與其他監管機構共同探討更有效的應對措施。

### 平台的安全性

22. 委員察悉，在金管局尚未指定認可機構之間用作分享資料的平台前，現階段正使用由警務處負責營運的訊息交換平台。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警務處正運用現有資源進行訊息交換平台的系統升級與擴充。委員認為由結算公司或警方營運的平台均符合安全標準，但同時關注對平台的管控措施，建議公開參與銀行名單以提升透明度。

23. 警務處表示，現行使用的訊息交換平台嚴格按照保安局及數字政策辦公室的要求運作，涵蓋風險評估、事故應變及雲端保安等範疇，並符合業界標準。所有數據傳輸均採用專業加密技術，且整個系統基於政府雲端架構，設有備援中心以即時處理故障。在存取控制方面，系統採用雙重認證機制(密碼及一次性密碼)，僅限金管局、參與銀行及警務處的授權人員使用。此外，伺服器均設置於警務處設施內，以確保安全。

24. 政府當局補充，目前參與的10間零售銀行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渣打銀行(香港)、恒生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東亞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大新銀行、星展銀行(香港)及眾安銀行。這些機構涵蓋大型及中小型銀行，帳戶(企業及個人戶口)覆蓋率達75%。金管局表示，將持續擴大參與認可機構的範圍，並正研究是否在官方網站公布完整參與銀行名單。

25. 至於管控措施，金管局解釋，其中一項準備工作是要求10家參與計劃的銀行自行檢視現有管控制度，確保符合金管局及銀行公會的要求。銀行須通過內部審核部門進行評估並提交報告。

### 平台與可疑交易通報的配合

26. 委員察悉，目前如銀行發現或懷疑任何可疑金融活動，須盡快將其所知悉或懷疑的交易內容，向由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組成的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委員請政府當局解釋，現行訊息交換平台如何與可疑交易通報有效配合，從而提升整體運作效率。

27. 金管局回應指，當銀行發現客戶可能涉及詐騙或即將受騙時，可向收款銀行查詢相關資料、評估風險並採取措施。如某銀行已多次接獲關於潛在傀儡戶口的查詢或確認該戶口涉及不法活動，應依規定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在正式提交報告前，該銀行可透過訊息交換平台即時通知其他參與銀行，這樣能更迅速填補資訊缺口，使其他銀行在接到預警後能及時提高警覺，阻截可疑交易。建議的機制將補足現行第455章下的可疑交易舉報機制。<sup>3</sup>認可機構在建議的機制下可獲取更全面的資料，有助提升其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

###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28. 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擬議機制將於何時生效。

29. 政府當局表示，會盡快於2025年內實施《條例草案》下的擬議資料分享機制。現正積極籌備相關準備工作，包括更新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以配合其範圍、將容量擴大至涵蓋個人帳戶，以及籌備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L條下發出的指引。<sup>4</sup> 同時，參與擬議資料分享機制的

<sup>3</sup> 根據第455章的相關條文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的相若條文，認可機構須向執法機構舉報任何懷疑處理犯罪得益的個案。

<sup>4</sup> 在《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L條下，金融管理專員有權透過憲報公告或藉其他合適方式，就有關《條例》擬議新訂第XIIAA部事宜發布指

認可機構也需時升級或建立其管控制度，以滿足《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H(1)條的規定(即若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某認可機構已建立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定，即可書面批准該機構接達指定平台)。當局將根據上述準備工作的進展以確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 境外洗錢與受禁行為的定義(擬議新訂第68AA條)

30. 《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條界定“受禁行為”及“洗錢”的定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釐清，定義下的可公訴罪行是否不限於在香港發生。例如，若涉及海外洗錢活動的資金轉入香港戶口，相關情況是否會納入擬議的資料分享機制，並允許認可機構阻截該非法資金。

31. 政府當局解釋，若可公訴罪行在香港以外發生，但若在香港發生會構成可公訴罪行，則處理從該罪行所得的收益，屬於《條例》下的“洗錢”。即使罪行在海外發生，但本地認可機構處理相關財產或收益時，仍可依據擬議機制披露資料。此外，《條例草案》的“洗錢”定義包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所定義的“洗錢”，後者指意圖使某類非法收益看似並非該等收益的行為，而《條例草案》的“洗錢”定義除有此涵義外，還包括處理屬從可公訴罪行所得收益的財產。

#### 要求及披露資料的範圍(擬議新訂第68AAB條)

32. 金管局於2024年1月就認可機構為防範或偵測罪案而交換訊息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並於同年9月發表[諮詢總結](#)。總結第3.9段明確指出，所交換的訊息應僅限於相關及必要的情況，以達到防範及偵測罪案的目的。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B(1)條，認可機構(機構甲)可要求另一認可機構提供的資料，必須關乎有關實體、帳目或交易的資料，且按《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B(2)(b)條規定，該資料可有助於機構甲偵測或防止《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條所界定的受禁行為(如洗錢)。

---

引，而此類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此外，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必要確保擬議新訂第XIIIA部的規定得以遵守，可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其作出或不作出特定行動。

33.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關注到，《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B(2)(b)條下的擬議資料範圍(即可有助於機構甲為偵測或防止任何受禁行為而進行的查訊)是否確實符合“相關及必要”的標準。例如，英國《2023年經濟罪行及企業透明度法案》(公眾諮詢文件中引述)明確限定資料範圍為“將會或可能有助於機構甲進行其相關行動的資料”，並列出具體行動類型，例如客戶盡職審查、身份核實、業務關係終止或交易拒絕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進一步釐清擬議條款的適用範圍，以確保其精準性與必要性。

34.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B條規定，某認可機構(機構甲)可要求另一認可機構(機構乙)提供包括關乎機構甲的客戶或與該客戶有關聯的任何實體、帳目或交易的資料，以協助機構甲為偵測或防止任何受禁行為而進行查訊(如《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B(2)(b)條所指)。在實務中，機構甲在要求機構乙提供資料時，將經已意識到某項活動(例如將資金從機構甲下的帳戶轉移到機構乙下的帳戶)可能涉及受禁行為。當收到機構乙提供的資料後，機構甲將進行查訊以決定任何涉及該活動的實體、帳目或交易是否可能涉及受禁行為。如果機構甲認為該實體、帳目或交易可能涉及受禁行為，則可能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根據第455章第25A(1)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5A(1)條，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1)條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在與相關執法機構商討後，可能會採取包括凍結或關閉帳目的進一步行動，以達到偵測或防止有關受禁行為的目的。

### 認可機構資料披露機制

35. 委員指出，《條例草案》中關於資料披露的規定涉及不同情境，特別是《條例》擬議新訂(a)第68AAB(3)條下機構甲向機構乙提出資料要求時的程序；(b)第68AAC(1)條下機構乙收到要求後向機構甲披露資料；以及(c)第68AAC(4)條下認可機構可主動披露資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這3項條文分別對應的實際操作情境，以便利銀行業界遵循。

36. 金管局回覆，在《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B條下，認可機構可向其他認可機構要求客戶資料，但須提供具體背景(如自身客戶關聯資料)，供對方評估後決定披露內容，屬“因應要求”的披露。《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C(1)條下機構乙收到機構甲要求後，依規定向機構甲披露資料，屬“一對一”披露

場景。《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C(4)條下機構若懷疑存在受禁行為，可“主動”向其他機構披露資料，而且可以是“一對多”的方式，讓其他機構警覺。因此，3項條文分別對應3種不同情境。

37. 委員詢問，披露機構是否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相關實體或帳戶涉及(或可能涉及)受禁行為，方可進行資料披露。金管局回應指，資料共享機制依情境分為兩種程序：第一種是“請求/回應”程序，適用於認可機構發現可疑活動但尚未達合理懷疑程度時，透過與其他認可機構溝通來釐清狀況，若確認無可疑交易則終止程序，若確屬可疑則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且在提交報告前相關資訊僅限涉事認可機構知悉；第二種是“主動通報”程序，當認可機構已達合理懷疑門檻(通常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或掌握執法情報)時，即主動向多家認可機構發出警示(採取“一對多”模式)，即使關聯性尚未完全確認，目的在快速預警以阻斷可疑資金流動。此分級設計的目的，是在風險管控效率與保護客戶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 關乎與非經常交易有關聯的實體、帳目或交易的資料

38. 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B(1)條，當機構甲(某認可機構)需要調查可疑交易時，可在以下兩種情況下要求機構乙(另一認可機構)提供相關資料：第一種情況是(第68AAB(1)(a)條)涉及機構甲自身客戶的可疑交易；第二種情況(第68AAB(1)(b)條)則涉及機構乙客戶的可疑交易。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在這兩種情況下，對可疑交易資料的獲取範圍存在差異，並請當局澄清，為何針對機構甲自身客戶與機構乙客戶的可疑交易，在資料獲取範圍上須作不同規定，其立法考量和具體依據為何。

39.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B(1)(a)(ii)(B)條和第68AAB(1)(b)(ii)(B)條的不同用詞(即前者的“機構甲被實體甲要求進行”和後者的“或機構乙可能曾就實體乙進行”的非經常交易)反映了當局的政策原意。實務中，機構甲會知道自己是否被要求為實體甲進行某項非經常交易，而機構甲不一定知道機構乙是否曾被要求為實體乙進行某項非經常交易(如果該項非經常交易最終沒有進行)。機構甲只會(a)知道機構乙已為實體乙進行；或(b)懷疑機構乙可能曾為實體乙進行非經常交易。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條，“非經常交易”的定義指某認可機構及與該認可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實體之間的交易(即該實體並非認可機構的客戶)。實際上，認可

機構現時很少進行此類非經常交易，因為涉及的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很高。有關非經常交易的情境是為了完整性而被納入《條例草案》中。

#### 更正不準確的資料(擬議新訂第68AAE條)

40. 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E條，如某認可機構(披露機構)按《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B(3)、68AAC(1)或(4)或68AAD(2)條向另一認可機構(接收機構)披露任何資料後，察覺該資料並不準確，或已經變得不準確，則披露機構須在察覺該不準確之處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不準確之處更正。委員詢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正”的具體時限、機構披露錯誤資訊的責任承擔問題，以及機構後續欲補充或更新資料的處理方法。金管局表示，更正時限將於指引中訂明，原則上為1至2天，並依個案彈性處理。如認可機構須補充資料並“以合理程度的謹慎並真誠地作出”，便可在平台上提供這些資訊。《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G條的安全港條文涵蓋“合理謹慎與真誠”的披露，認可機構無須對非蓄意錯誤負責。

#### 安全港條文(擬議新訂第68AAG條)

41. 就《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G條的安全港條文，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用意是否依據《條例》擬議新訂第XIIIA部相關條文披露的資料，即使屬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亦會受安全港條文保障；若然，有關建議的理據為何；若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立法原意。

42.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的擬議資料分享機制屬自願性質，認可機構可決定是否按要求披露或不披露訊息。在實務中，當局預計根據擬議機制分享的資料(例如銀行帳號、客戶和交易對手的個人資料，以及交易詳情)不太可能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護(即不太可能包括機密的法律建議或為訴訟準備的文件)。在考慮上述情況後，當局認為無須修改現行條文的表述。

43.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G(1)(a)條提述的“其他條文”(即合約、成文法則或操守規則以外的條文)為何。

44.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G(1)(a)中使用的用詞與第455章第25A(3)條、第405章第25A(3)條，以及第575章第12(3)條中針對可疑交易報告的安全港規定一致。當局的政策原意是提供一個安全港，使認可機構可以根據擬議的機制披露資料，而不會被視為違反“其他條文”。此舉旨在涵蓋任何不可預見的限制，而這些限制不是任何合約、成文法則或操守規則所施加的限制。

45. 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G(1)條，認可機構在《條例草案》的擬議機制下披露資料，可免除關乎該披露的法律責任(即安全港保護)。根據擬議新訂第68AAG(2)(a)條，獲得安全港保護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披露資料的認可機構是以合理程度的謹慎並真誠地作出該項披露。鑑於《條例草案》沒有界定“合理”、“謹慎”和“真誠”的定義，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發出指引和事例以協助認可機構符合上述條件，並要求提供相關法庭案例作參考。

46. 政府當局解釋，金管局將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L條發出指引，內容包括認可機構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並真誠地作出披露，以獲得擬議新訂第68AAG(2)(a)條的安全港條文的保障。指引亦會以例子說明，認可機構應如何符合上述要求。就法庭案例而言，以下案例論及這些詞句在其他背景下的涵義：

- (a) 合理程度的謹慎：目前並無硬性的法律原則來衡量認可機構是否以“合理程度的謹慎”作出某項披露，而這取決於每宗個案的事實和背景。參考*Dex Asia Ltd v DBS Bank (Hong Kong) Ltd & Anor [2009] 5 HKC 289*案例，關於銀行有否違反對客戶的謹慎責任，[判詞第56段](#)提到“至於某人是否行使了合理程度的謹慎，須視乎所有相關情況而定”；及
- (b) 真誠地：在公司法背景下，法庭在*Wong Kar Gee Mimi v Hung Kin Sang Raymond [2011] 5 HKC 361*一案中，判別公司成員是否真誠地向法庭申請檢視公司紀錄。法庭認為“真誠地”意指誠實地、不是別有用心的([判詞第16段](#))。就《條例草案》而言，當局的政策原意是，認可機構要獲得擬議

新訂第68AAG(2)(a)條所訂的安全港保障，其中一項條件是在作出擬議新訂第68AAB(3)、68AAC(1)或(4)、68AAD(2)或68AAE(3)條所容許的披露時，該披露必須不是別有用心地作出的。

### 認可機構僱員的保密責任

47. 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G(1)(b)條，如符合指明條件，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XIIAA部作出的資料披露，不會令作出披露的認可機構，就該項披露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就因該項披露所引致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此外，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G(4)條，凡有認可機構根據第68AAF(3)(a)條披露資料，或根據第68AAF(3)(b)條使用資料，則該披露或使用不會被視為該認可機構違反其所負有的任何保密責任。

48. 由於認可機構的僱員如明知資料的機密性質而不當披露或不當使用該資料，亦可能同樣要負上違反機密的法律責任 (*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 (2011年第五版)第19卷第72段)，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關注到，是否需要將《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G(1)(b)及68AAG(4)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認可機構的僱員，以豁免他們的民事法律責任。舉例而言，新加坡《2022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8I(b)條(即安全港條文)(經公眾諮詢文件中引述的《2023年金融服務及市場(修訂)法》增訂)規定，如符合某些條件，某訂明金融機構及其獲授權代表該訂明機構行事的人員(例如該機構的董事、秘書或僱員)，無須就披露或發布資料等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4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的資料分享機制，披露將由認可機構作出或在其授權下作出。由於認可機構將獲許可披露在其擁有和控制範圍內的資料，並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G條獲得安全港保護，認可機構的人員在認可機構的授權下履行其作為僱員的職責時，將不會構成非法披露。此方法與《英國2023年經濟犯罪和公司透明度法》第188(2)條及《美國愛國者法案》第314(b)條的規定一致，這些條文為金融機構作出的披露提供安全港保護。相反，新加坡《2022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8I條規定，披露或發布可以由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授權代表該機構行事的僱員或以上兩者進行。這與《條例草案》中擬議由認可機構以其名義作出披露的方法

不同。考慮上述情況，當局認為無須擴大《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G(1)(b)條和第68AAG(4)條的適用範圍。

#### 認可機構接達指定平台(擬議新訂第68AAH條)

50. 委員詢問，《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H(1)條中“為本部的目的而接達指定平台”是否包括認可機構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B(4)(a)、68AAC(6)(a)、68AAD(5)(a)或68AAE(4)(a)條在指定平台作出披露要求或披露，以致相關認可機構須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該認可機構遵從《條例》擬議新訂第XIIIA部的規定，從而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批准，在指定平台作出披露要求或披露。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請當局澄清，何謂“足夠的管控制度”。為求清晰起見，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或指引中訂明“足夠的管控制度”的準則。

51. 政府當局解釋，認可機構需要接達指定平台，以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的機制要求提供和披露資料。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H(1)條，接達指定平台需要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批准，前提是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某認可機構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遵從《條例》擬議新訂第XIIIA部的規定。認可機構須持續遵從上述條件，否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撤回批准。

52.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H條所指認可機構的管控制度須包括但不限於(a)認可機構系統中的網絡安全和其他措施，以確保認可機構接達指定平台不會危及指定平台的安全性和完整性；(b)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透過指定平台所作出的資料提供要求和披露或接收的資料僅由認可機構內的指定人員處理；(c)備存紀錄的安排；以及(d)適當的管治安排和管理層監察。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銀行業界後，將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L條發出指引，闡明具體要求。

#### 備存紀錄及資料的擬議期間(擬議新訂第68AAI條)

53. 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I(1)(a)及(b)條，認可機構須在指明期間內備存一份紀錄，記錄該認可機構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B(1)條作出或接收的資料提供要求，以及該認可機構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XIIIA部披露或接收的任何資料。如有關認可機構維持或曾維持與某實體的業務關係，而

有關紀錄或資料是關於該實體的，則指明期間是該段關係的持續期間，及自該段關係終結當日起計一段至少5年的額外期間(《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I(2)(a)條)。如有關紀錄或資料是關於其他實體的，則指明期間是自有關要求或披露當日起計一段至少5年的期間(《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I(2)(b)條)。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該等有關備存紀錄及資料(只要有有關資料包含個人資料)的擬議規定，如何符合第486章附表1保障資料原則第2(2)條，該原則訂明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54. 政府當局表示，在制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I條的備存紀錄要求時，參照了第615章附表2第3部。當局預期，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的資料分享機制披露或接收的大部分資料可能與第615章下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其他要求有關。此外，根據擬議機制披露或分享的資料可能包含在可疑交易報告中，這些報告將成為執法調查和相關起訴的基礎。考慮到上述情況，當局認為《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I條的備存紀錄要求是合理的。

55. 政府當局亦指出，金融管理專員將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I條發出指引，提醒認可機構除了須遵守《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I條下的備存紀錄要求外，亦須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會超出第486章附表1第2(2)條保障資料原則所規定的時限。

#### 向金融管理專員交出紀錄及資料

56. 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I(6)條，認可機構須應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向金融管理專員交出該認可機構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I條備存的任何紀錄或資料。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為求清晰，是否有需要訂明交出該等紀錄或資料須受《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G條的安全港條文所規限(現時並沒有提述擬議新訂第68AAI(6)條)，以確保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交出該等紀錄或資料，可獲豁免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57. 政府當局表示，金融管理專員在《條例》下獲賦權要求認可機構提供資料以履行其法定職能(例如《條例》第63(2)

條及第72A(2)條)。《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I(6)條所採用的方法與《條例》的其他部分一致。就個人資料而言，第486章第60B(a)條規定，如果個人資料的使用(根據第486章的定義包括披露或轉移)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或授權的(在本情況下為《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I(6)條)，則獲豁免不受第486章附表1第3條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 平台的指定(擬議新訂第68AAM條)

58. 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M(1)條，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施行《條例》擬議新訂第XIIAA部而藉公告指定某平台。委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認為適宜訂明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即無須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亦留意到，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9I(1)條指定“電子強積金系統”(即積金易平台)的公告為附屬法例(參閱2024年4月19日刊登憲報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定電子強積金系統)公告》(2024年第48號法律公告))。

59. 政府當局回應指，留意到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根據第485章履行其計劃管理職能時，使用積金易平台是強制性的，因此它具有立法效力，對一類人士具普遍適用性，並具有約束力。相比之下，《條例草案》中擬議的資料分享機制屬自願性質，雖然參與擬議機制的認可機構將被要求通過由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平台披露和接收資料，但平台的指定不對公眾或某一類公眾具有普遍適用性，並僅與選擇參與擬議機制的認可機構相關。由於指定行為屬行政性質並旨在落實《條例草案》下的相關要求(例如《條例》擬議新增第68AAB(4)(a)條的要求)，公告因此不具立法效力。指定通知不屬於附屬法例的例子包括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4(1)條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通知，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1K條指定交易平台的通知。

#### 以指定平台以外的其他方式分享資料

60. 《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B(4)(a)、68AAC(6)(a)及68AAD(5)(a)條提述，金融管理專員可批准認可機構以指定平台以外的其他方式作出披露要求或披露。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關注到，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批准時會考慮哪些因素。有關因素會否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

68AAL(1)條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發出的指引中訂明。

61. 政府當局表示，預期在某些情況下，認可機構可能需要或適宜透過指定平台(即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M(1)條所指定的平台)以外的方式分享資料。例如，一家可接達指定平台的認可機構欲向另一家認可機構披露資料，以通知對方可能存在的受禁行為，而後者並沒有接達指定平台。在這種情況下，金管局將與相關認可機構聯絡，以確保資料安全和適當地傳遞和處理。金管局將根據《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L條發出指引，闡明此類情況的處理程序和考慮因素。

### 擬議的執法條文

62. 金管局發表的諮詢總結第3.20段指出，金管局的意向是在法例修訂中載入執法條文，要求認可機構對交換的訊息保密及制訂適當的制度和管控措施。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金管局擬描述的“執法條文”為何(例如施加罪行或損害賠償法律責任的條文)，以及《條例草案》如何反映此立法原意。

63. 金管局表示，考慮到擬議的資料分享機制屬自願性質，《條例》擬議新訂第XIIIA部並沒有包含任何明確的執法條文。然而，金管局設有適當措施為在擬議機制下分享的資料提供充分保障。具體而言，《條例草案》規定認可機構只能為了偵測或防止受禁行為而披露或使用相關資料，而資料僅能通過安全的渠道披露。如果認可機構未能遵守這些條件，將失去安全港的保護，而金融管理專員亦可以撤銷對相關認可機構參與資料分享機制的批准，或根據《條例》其他部分採取其他監管行動(例如根據《條例》第59條要求相關認可機構提交由審計師準備的報告，以評估其管控制度是否足夠)。

### 草擬方面的事宜

64. 委員建議修訂《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D條標題中的“轉傳”一詞，以更準確地反映其英文對應詞“onward disclosure”的含意(例如改為“轉披露”)。

65. 政府當局表示，英文詞句“onward disclosure”只用於《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D條的標題，而不見於該條的內文。根據第1章第18(3)條，條文的標題並無立法效力。按香港的草

擬慣例，條文標題應扼要及準確地說明條文的內容。考慮到上述原則，在有關條文標題中，“轉傳”一詞屬英文詞句“onward disclosure”的合適對應表述。

66. 委員指出，《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I(5)(b)條中的“記錄”一詞是否應更正為“紀錄”。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紀錄”取代擬議新訂第68AAI(5)(b)條中的“記錄”一詞。

67. 委員建議，《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J條的英文文本的標題中的“JFIU officers”及“designated platform operators”是否應改為“officer”及“operator”(即以單數表達)，以更符合《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J(2)及(3)條所提述的內容，並與《條例》擬議新訂第68AAF(2)條的表述方式更為一致。

68. 政府當局指出，按香港的草擬慣例，英文法例條文一般以單數草擬，以避免條文被解讀為只在眾數的情況下才成立。例外之一是條文標題。標題旨在簡略並廣泛地涵括條文要旨，而並非指向任何特定的人或事物。擬議新訂第68AAJ條的英文文本標題跟隨此原則，其草擬方式亦與《條例草案》其他擬議新訂條文(例如擬議新訂第68AAB條，內文提述單一認可機構，但英文文本的標題為眾數的“authorized institutions”)一致。

##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69. 除上文第66段所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另一項行文上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已審議修正案擬稿，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亦無發現修正案擬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二讀辯論

70.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對在2025年6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徵詢內務委員會意見

71.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5年5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振英議員, BBS, JP

**委員** 李惟宏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簡慧敏議員, JP  
譚岳衡議員, JP

(總數：5位委員)

**秘書** 簡婉清女士

**法律顧問** 林敬忻先生

《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

1. 中國夢智庫